

第 1675 號公告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

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8(2) 條所賦予，以及獲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麥機智法官在潘兆初法官公幹期間為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期由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